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作業要點

新制訂法案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基於資源共享理念，為加強館際合作服務，便利本校讀者利用全國圖書館資源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館際合作服務，包含下列兩項：

(一)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館際合作服務：指一般館際合作、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師範校院館際合作服務。

(二)館際圖書互借服務：指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、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圖書互借及師範校院圖書互借服務。

三、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館際合作」服務方式

(一)服務內容

1 借閱圖書。

2 複印文獻。

(二)服務對象

1 本校現職專兼任教職員工。

2 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三)申請及取件

1 採線上申請，申請者需先登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，填妥身份及申請相關資料，通過本館認證後，方能啟用館際合作服務。

2 申請者之帳號有效期限，以本館自動化系統讀者資料之有效日期為準。

3 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限，一律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 本校教職員工生被停止借書權利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四)服務說明

1 借閱圖書

(1)借書數量與期限及收費標準：悉依合作館借閱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2)不提供預約及續借服務。

(3)還書時間請於週一至週五開館時間至一樓流通櫃檯，由館際合作業務服務人員統一辦理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(4)必要時所借圖書須配合合作館之緊急要求，提前歸還書籍。

2 文獻複印：收費標準悉依合作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3 服務費用：申請本項服務，所有費用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，包括借書費用與還書郵資及複印資料費等。還書郵資於取件時繳納；其計價方式視重量多寡分別採郵局印刷掛號或包裹，郵資依中華郵政公司郵資費表計算。

四、「館際圖書互借」服務方式

(一)服務內容

申辦圖書互借證，持證至他館借閱及歸還圖書。

(二)服務對象

- 1 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服務：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。
- 2 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圖書互借服務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3 師範校院圖書互借服務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三)申請說明

- 1 填寫圖書互借證申請表，經本館審核後至一樓流通櫃檯辦理借書證，方能啟用圖書互借證服務。
- 2 互借證有效期限：
 - (1)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服務：一學年。
 - (2)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圖書互借服務：自申請日起至二十一個工作日止。
 - (3)師範校院圖書互借服務：自申請日起至畢業日止。
- 3 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限，一律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4 本校教職員工生被停止借書權利者，不得申請。
- 5 申請者遺失圖書互借證，需立即向本館掛失，並依據本館及合作館規定，辦理核發新證作業。

(四)服務說明

- 1 借閱冊數及期限：悉依合作館借閱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 不提供預約及續借服務。
- 3 必要時所借圖書須配合合作館之緊急要求，提前歸還書籍。

五、違規處理與停權罰則

(一)違規處理

1 取件逾期

申請者收到取件通知後，需於三週內至本館一樓流通櫃檯繳費取件。複印資料逾期未取件者視同違規，直至繳費取件為止；借閱圖書逾期未取件者，本館得退回所借圖書且視同違規，直至繳清費用為止。

2 借書逾期

(1)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館際合作服務：本館接獲合作館之逾期通知後，即通知申請者於三個工作日內歸還至本館一樓流通櫃檯，並繳交逾期處理費，所發生之費用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(2)館際圖書互借服務：本館接獲合作館之逾期通知後，即通知申請者至合作館歸還圖書，同時繳交逾期處理費，所發生之費用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3 借書遺失汗損

本館接獲合作館遺失汗損之賠償通知後，即通知申請者於3個工作日內依該合作館規定辦理賠償事宜，所發生之費用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(二)停權罰則

申請者於館際合作中發生違規事項，且未在期限內辦理，本館得暫時停止其在本校借書及館際合作權利。

六、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或複印文獻所發生一切費用或責任未釐清前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七、借閱圖書或複印文獻僅供個人學術研究之用，且均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，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
八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
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館務會議通過，

由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校長核准，

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。